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 10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7 号]，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 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修订稿）] 等文件。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法定锁定期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1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部分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等内容有所更新，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对草案（二次修订稿）再次修订、补充及完善，并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三次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草案（三次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章节 | 主要修订情况 |
|---------------|---|
| 重大事项提示 | 1.补充披露部分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变更情况 2.更新了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补充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 |
| 重大风险提示 |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了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更新了本次交易具体内容 2.更新了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3.更新了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更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主要在建项目取得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
|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更新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情况 |
|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 补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了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之外，公司对草案（三次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